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72號

原告 顏一富

被告 韓玄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係於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於113年9月3日本件訴訟繫
屬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其於本院審理中已成年，並
經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裁定命其本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
第43頁），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2月5日在INSTAGRAM上看到投資股票
訊息後，加入「陳菲菲專屬交流學習群」的LINE群組，遭詐
欺集團詐騙投資；原告於113年3月5日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
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指定帳戶；嗣對方又介紹許多股票
投資機會，並稱可以專人到府收錢，原告於3月12日，在住
所處交付現金50萬元；對方稱若要儲金，要跟「日銓投資有
限公司」（下稱日銓公司）接洽，之後即在自家樓下原告汽
車內面交4次金錢給對方派來人員，分別是3月29日155萬
元、4月30日380萬元、5月10日310萬元、5月13日98萬元；
其後再於5月17日，在臺北市○○區○○○路0號星巴克門
口，於原告汽車內交付173.5萬元，合計1,216萬5,000元。
直至5月19日，原告要領回1,000萬元時，因對方無法出金，
才驚覺受騙並報警。其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5月23日再向
原告佯稱將與日銓公司終止合作，原告須繳交保證金2,342,

01 386元予日銓公司，方能將目前投入之金額領出；原告即配
02 合警方，與被告相約於113年5月23日在臺北市○○區○○街
03 0段00巷0號前，被告於面交時遭警當場逮捕。被告與指派他
04 前來之公司成員是一夥的，不論被告是否認識先前那些人，
05 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
06 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一部請求被告賠償500萬元
07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

08 二、被告則以：伊也是受害者之一；那時沒有工作，朋友介紹這
09 工作，稱是正常的工作。原告所稱在伊被抓現場之前的那些
10 事情，都不是伊所為，伊亦未參與。至5月23日這次，伊和
11 原告面交的時候，並沒有拿到錢，這件事伊有錯，但應該受
12 的是刑事責任，原告沒有因為伊而受到損害等語，資為抗
1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判斷：

15 原告主張被告為詐騙集團成員，負責出面取款工作；該詐騙
16 集團自113年3月5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止，共向原告詐得1,2
17 16萬5,000元（下合稱A事件）；嗣於113年5月23日又向其佯
18 稱須繳交保證金2,342,386元予日銓公司，方能將目前投入
19 之金額領出（下稱B事件）；因其先前已察覺遭詐騙，並報
20 警處理，而於當日下午攜警方所備之餌鈔與被告相約面交，
21 被告遭警當場逮捕等語；被告不爭執受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
22 B事件出面向原告收取上述金錢，惟否認參與A事件，並執上
23 詞置辯。經查：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
26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
27 定有明文。惟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
28 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
29 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
30 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裁
31 判先例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

1.在B事件中，被告雖承認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派前往約定地點，向原告收取金錢，然原告當日係攜帶警方所預備之餌鈔（即玩具鈔票）與被告相約面交，於被告依約前來取款時，即由警方將之逮補而未得逞等節，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2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239號、第240號刑案電子卷證查明屬實（見外放刑事卷節本），足認被告抗辯於B事件中，原告並未受有任何金錢損害等語，堪認可採。

2.至於A事件部分，被告已否認參與，原告自應就被告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按詐欺集團成員之所以指示被害人將款項交付不同車手收取，車手復經層層轉手交付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其目的在於將詐欺被害人所取得贓款，透過分層化而得以切斷詐欺所得金流之去向。是受指派出面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款項之車手，通常僅就負責出面收取之款項，有所認知係與該詐欺集團共同對被害人遂行詐欺犯行，故出面取款之車手，應僅就其受指示出面收取贓款範圍之詐欺行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共同關連，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其未參與部分，自難遽認亦已有共同詐欺之意思聯絡及行為共同關連。而查，A事件之匯款對象或出面收取現金者均為他人，並非被告，業據原告於刑案中向警方敘明在案（見外放刑事卷節本）；而原告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於A事件中有何詐欺行為之分擔或共同之意思聯絡，自

01 無從認定被告亦有參與A事件，而為A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
02 人。是縱原告於A事件中因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詐欺而受有
03 1,216萬5,000元之損害，亦無從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
06 定，一部請求被告給付50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07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08 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0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11 附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翁鏡瑄